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 文件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海大学工〔2017〕18号

关于报送 2017 年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7 年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有关材料的通知》（琼教勤助〔2017〕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校 2017 年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我军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

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影响广，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深入学习相关政策并认真做好宣传、咨询等工作，督促本院应征入伍的士兵学生和直招士官学生及时报送申请材料。

二、资助对象

（一）应征入伍的士兵

1. 2017 年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翌年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可补报 2009—2016 年入伍应届毕业生、2013—2016 年入伍往届毕业生；

2. 2017 年参军入伍的在校生，可补报 2011—2016 年入伍在校生；

3. 2017 年入学的退役复读学生，可补报 2011 年—2016 年退役复学的学生。

（二）直招士官

2017 年直招入伍的士官，可补报 2015 年 8 月—2016 年直招入伍的士官毕业生。

（三）资助对象不包含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应征入伍的士兵和直招士官。

三、高校服兵役资助执行标准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规定，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新的补偿代偿标准，即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应征入伍服兵役和退役复学的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执行新标准，即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

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入伍的补报对象申请补偿代偿和资助标准按原规定执行，即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补偿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较高者确定，据实补偿代偿。

四、特别说明

1. 助学贷款代偿金额计算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总额不高于资助标准），“贷款利息”项的金额计算统一定为从申请人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至应征入伍当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应支付的利息，利息按国家开发银行助贷系统或发放贷款银行核定的数据确定。为便于统计资金划拨和结算，贷款代偿利息按十位整数金额进行上报。

2. 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管理

各学院要收集受助学生明细信息，并按照有关保密文件管理要求，妥善保存明细表及学生申请审批材料。

3. 国家资助资金的管理

服兵役国家资助专项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当年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预拨资金不足以发放 2017 年学生申请金额的，次年春季学期从提前下达的 2018 年服兵役国家资助专项中使用。2018 年秋季学期将根据 2017 年申请资金实际情况进行清算。

4. 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打印材料

应征入伍的士兵学生或直招士官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选择相应的类型, 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1)、《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附件 2) 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3), 手填或复印无效。在报送前, 应完成表中“高校复核意见”之前所有审核意见。

5、翌年毕业生申报事项

2017 年秋季学期正式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本专科和研究生子系统, 每个学生一生只能录入一次服兵役补偿代偿名单。具备毕业资格的翌年毕业入伍学生, 可申请全部学制年限补偿代偿, 尚未具备毕业资格的, 先申请在校生补偿代偿, 退役后 2 年内办理复学手续再申请复学学费减免, 或取得毕业证后一次性补报补偿代偿。

五、材料报送

(一) 应征入伍的士兵

1. 应征入伍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报送材料:

(1)《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毕业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4)《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还款计划书(附件 4, 限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一式两份。

2. 应征入伍翌年毕业生报送材料:

(1)《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可翌年毕业说明;

(4)《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还款计划书(附件4,限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一式两份。

3. 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报送材料:

(1)《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还款计划书(限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一式两份。

4. 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报送材料

(1)《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二) 应征入伍的士官

1.《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毕业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4.《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国家助学贷款

一次性还款计划书（限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一式两份。

我校接收材料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本文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3.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4. 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7年9月12日

抄送：校领导 武装部 计划财务处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7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院校				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院系班级				所学专业		学号	
学历				学制		年级	
入学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补偿代偿类别(学生本人填写)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学费减免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件2: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就读院校			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复学就读 学历层次	
院系班级				学号			
公民身份号码							
学校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 电话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读和服役情况							
入伍前 入学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复学就读年限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复学后 第一年（元）		复学后 第二年（元）		复学后 第三年（元）		复学后 第四年（元）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复学后应交纳学费共计 元。根据规定减免学费 年， 总计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入伍前已获得 年共计 元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根据规 定，同意减免学费 年，总计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经我办批准， 年 月入伍服义务兵役， 年 月退出现役。入伍批准书号为： 退役证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高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3: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院校				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院系班级				所学专业		学号	
学历				学制		年级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补偿代偿类别(学生本人填写)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				学费减免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

我在就学期间，共向_____银行（信用社）
申请校园地（生源地）助学贷款____笔，总计获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人将于_____年____月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根据高等学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可获资助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现保证本人（或家人）在收到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学校名称：

学号：

专业班级：

年级：

身份证号：

学制：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本人姓名（捺印）：

年 月 日

（借款人）在上述一次性还款计划书中填写内容属实，特此证明。

学校资助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计划书一式两份，一份上报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办公室，一份学校留存。